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855.2567万股的0.7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5月30日前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前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 成就条件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73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5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4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内容公司已按规定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备注 |
|---|---|---|---|---|---|---|
| 郑文龙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 | 0.00 | 15.00 | 15.00 | |
| 陈俊明 | 董事 | 30.00 | 0.00 | 15.00 | 15.00 | |
| 杨志轩 | 财务总监 | 30.00 | 0.00 | —— | 30.00 | 注1 |
| 王地 | 副总经理 | 14.00 | 0.00 | 7.00 | 7.00 | |
|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52人） | | 536.00 | 0.00 | 268.00 | 268.00 | |
| 合计 | | 640.00 | 0.00 | 305.00 | 335.00 | |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暂缓授予对象杨志轩先生,公司将于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届满后另行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431,612 | 1.57% | -2,865,000 | 3,566,612 | 0.87%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6,400,000 | 1.57% | -3,050,000 | 3,350,000 | 0.82% |
| 高管锁定股 | 31,612 | 0.01% | +185,000 | 216,612 | 0.0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2,120,955 | 98.43% | +2,865,000 | 404,985,955 | 99.13% |
| 三、总股本 | 408,552,567 | 100% | 0 | 408,552,567 | 100.00% |

上述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2日起,开源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753 |
| 2 |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2333 |
| 3 |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7390 |
| 4 |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9560 |
| 5 |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13138 |
| 6 |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492 |
| 7 |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015942 |
| |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015943 |
| 8 |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116 |
| 9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 017939 |

一、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开源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开源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开源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农业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致电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新增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2日起,农业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8,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如农业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农业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农业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致电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华夏鼎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45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6月8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 华夏鼎利债券A | 华夏鼎利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2459 | 002460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27 | 1.317 |
|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02,159,908.91 | 105,243,414.2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0,431,981.79 | 21,048,682.84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50 | 0.650 |

注:《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6月14日 |
|---|---|
| 除息日 | 2023年6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6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1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6月16日起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5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34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6月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6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5,557,633.2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除息日 | 2023年6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6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4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1、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39.96万元，同比减少108.87%，综合毛利率为41.72%,同比减少19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去年减少32个百分点、模型繁育业务减少15个百分点、饲养服务业务减少21个百分点。公司称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价下降、客户资金压力、超龄小鼠处置等影响。请你公司:（1）结合平均单价波动、单位笼位成本、小鼠超龄情况等,分别量化分析单价下降、超龄小鼠处置、产能扩张等因素对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2）结合售价变化、料工费变化等,详细说明按笼*天收费的模型繁育业务、饲养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3）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4）结合市场竞争、成本费用、新签订单、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结合平均单价波动、单位笼位成本、小鼠超龄情况等,分别量化分析单价下降、超龄小鼠处置、产能扩张等因素对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标准化模型中受单价下降影响的主要为服务于科研客户基因功能研究用的引种模型业务,销售收入的涨幅不及项目数量的涨幅,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1）因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及市场竞争加剧,2022年标准化模型中的引种模型业务项目的平均单价较2021年降幅约为26%,经测算,若单价不变将增加销售收入1,080万元,将提升标准化模型业务的毛利率5.06%,从45.64%提升至50.69%。

2）公司处于产能扩张阶段,2021年10月,公司募投项目金山基地建成投产,新增约5万笼位;2022年3月,广东中山基地投产,新增约9千笼位;2022年10月,位于上海张江地区的上科路动物房正式投入运行,新增约2.8万笼位。产能扩张主要增加租金、物业、能源、折旧费等制造费用,2022年公司标准化模型的制造费用从1,295.44万元增至3,178.85万元，经测算，若制造费用不增加，同时假设收入不变，将提升标准化模型业务的毛利率17.87%,从45.64%提升至63.51%。

3）超龄小鼠的处置及重新繁育所耗费的料工费均计入到项目对应的生产成本中,项目结题时全部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中,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在5%左右。

（2）结合售价变化、料工费变化等,详细说明按笼*天收费的模型繁育业务、饲养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2022年，公司模型繁育业务及饲养服务业务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成本涨幅较大,而成本的上涨主要是由于笼位调整致使制造费用增加所致。提供模型繁育及饲养服务的笼位中,由于所在生产基地的区域不同,包含了低、中、高不同单位成本的笼位设施。2022年,模型繁育业务,随着业务增长高成本基地笼位的用量及占比增加,总体笼位成本上涨,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饲养服务业务,随着低成本基地对外出租笼位的减少、高成本基地对外出租笼位的增加,总体笼位成本大幅上涨,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

（3）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药康生物,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药康生物制造费用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使用成本多采用市场价的租金或动物综合管理服务费形式支付,制造费用较高;而药康生物主要生产基地享受租金减免优惠,生产基地使用成本低于公司,制造费用较低。

2）公司与药康生物的资产核算存在差异。因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仍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暂未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小鼠相关的饲养繁育成本均归集至营业成本核算;而药康生物将繁殖种鼠和存栏待售的库存鼠分别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将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本化时点后的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并未归集至营业成本中。

3）2022年3月中旬至5月底,受新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区上海实行全域静态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当期新签订单和确认收入降低的同时,防控产生的补贴、超龄鼠重新繁育等成本费用大幅增加。

（4）结合市场竞争、成本费用、新签订单、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所处基因模修饰动物模型行业,当前属于新兴产业,应用前景广阔,增长潜力较大,2022年,在多重不利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公司新签订单3.32亿元,新签订单增长率为7.44%,订单增速较低。且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持续低迷,市场景气度下降,工业客户销售不佳,订单明显减少,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公司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又受宏观环境影响,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幅较小,而成本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明显,净利润为负,如果未来公司产能无法充分利用、成本管控的措施实施效果不明显,短期内公司将继续受成本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730.48万元,同比增长20.08%,净利润为-1,423.16万元,尚未盈利,公司一季度的新签订单同比增速约为20%,如果后续季度收入增速持续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速,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5）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②获取公司销售大表、成本计算表、采购大表、人员薪酬表、笼位使用情况表等基础数据,分析销售端和成本端的变动情况对于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③查阅同行可比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④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及2023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标准化小鼠毛利率受平均单价波动下降、单位笼位成本增加、超龄小鼠成本等因素影响而下滑;

②模型繁育业务和饲养业务当期开展业务使用的生产基地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下滑;

③公司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主要系公司租金成本较高、生物资产核算方式与药康生物存在差异,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且因防控原因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④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并已进行风险提示。

（6）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①针对收入主要核查程序:a.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b.抽查模型引种类业务合同,检查引种模型销售价格单价是否较以前年度下降;c.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项目确认单、销售发票等内部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d.在本期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检查收款记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e.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重点分析分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f.对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测试,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g.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h.按季度分析收入,并与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②针对基地成本增加的主要核查程序:a.获取新增基地的租赁合同,逐条核对条款,按照新租赁准则重新计算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折旧摊销;b.获取各个基地装修合同、结算单据、完工验收等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入账的准确性;c.对比各基地装修单位成本,分析其合理性;d.对本期大额工程和长期资产采购进行函证;e.获取工程、长期资产的发票、付款等原始凭证核对其付款原因、方式、金额等,并分析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f.期末对在建的装修工程进行盘点,并拍照记录;g.通过对各个基地存货进行盘点,了解和观察各基地装修情况、笼盘情况验证资产的真实性。

③对人工费增加执行的审计程序:a.了解公司工资、奖金发放政策,了解其内控制度;b.获取公司两年花名册,对比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c.取得公司工资明细表,与花名册进行核对;d.按照成本费用类别,分析人工单位成本,并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e.获取公司社保申报表、公积金申报表,与工资表进行对比分析;f.对比2021年奖金与2022年奖金,分析其合理性;g.检查期后工资和奖金支付情况。

④将公司料工费构成比例年度和与可比公司（药康生物）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⑤分析标准化业务、模型繁育业务和笼位租赁业务,进一步细分业务进行毛利对比,分析其下降的合理性。

⑥查看公司期后订单及第一季度利润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39.96万元,同比减少108.87%,综合毛利率为41.72%,同比减少19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减少32个百分点、模型繁育业务减少15个百分点、饲养服务业务减少21个百分点。标准化模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价下降、超龄小鼠处置等影响。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730.48万元,同比增长20.08%,净利润为-1,423.16万元,尚未盈利,公司一季度的新签订单同比增速约为20%,如果后续季度收入增速持续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速,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关于产能扩张。年报显示,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上海金山基地、广东中山基地、北京